

警評會職方第 D/2010/01 號文件

警察評議會職方
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項目 V - 《警察(紀律)規例》之法例修訂建議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

背景

警察評議會職方(警評會職方)代表香港警務處四個職員協會，成員包括警員至總警司級人員。代表們不吝付出時間，監察當局就《警察(紀律)規例》和《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制訂擬議修訂條文的進度。

警評會職方相信，有關的紀律規例對警隊的妥善管理和運作，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全體警務人員均認同和支持能提供有效和公平恰當方式處理紀律事宜的規例、制度和程序。

警隊上下人員普遍認為現在是時候勾劃出一些必需和實際的修訂，以確保公平對待受紀律處分的人員，以及提高部門紀律制度的效率。主控人員及日常需要處理紀律事宜的其他警察單位人員，熟知有關的紀律制度，現已鑑別出一些為全體警務人員着想起見而需要修改的地方。

警評會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與公務員事務局(鍾小玲女士)會面，坦誠討論有關《警察(紀律)規例》的法例修訂範疇。其後我們接獲該局六月一日的回覆，獲悉該局有意繼續研究我們的建議，並會在參考警隊管理層的意見後，於本年較後時間推出一套合理和實際可行的《警察(紀律)規例》改善方案。

檢討程序及建議

警評會職方全力支持詳細檢討有關的紀律規例，以解決在最近一次司法覆核中提出並裁定為違憲的問題，以及警隊全體人員均

認為對警察紀律制度日後的妥善運作**十分必要**的那些項目。

我們認為，藉着今次進行《警察(紀律)規例》第1期檢討之際，制訂能即時實際改善現行紀律程序的法例是正確的做法。警評會職方的四個警察職員協會之間已取得共識，除了公務員事務局提出關於法律辯護代表及研訊程序的書面、錄音或錄影記錄的可接受程度等建議外，也支持警務處處長就有關紀律規例的**四個重要環節**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警察(紀律)規例》第9(11)、9(12)、19(1)及19(2)條和第3C(5)條，以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8(11)條，以恪守終審法院的判決。]

職方支持警務處處長的建議：

1. 在《警察(紀律)規例》中加設一個機制，根據控罪的嚴重性來區分有可能導致非離職處分和離職處分(包括降級)的研訊程序；

警評會職方的建議：在研訊程序開始時，設立一個直接的區分機制，從而改善現時的紀律處分權限／制度，但亦容許在適當的個案中，預早決定限於判處非離職處分。

2. 加入法律條文，准許——在當事人缺席下進行聆訊。

警評會職方的建議：訂定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類似的直接法定字眼，並在發給部門的指引中澄清“缺席”的情況。

3. 處理“**其行爲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罪行中，中文上有所抵觸的問題。

警評會職方的建議：合理調整英文與中文版本。在英文版中加入“likely”的字眼，成爲“Conduct likely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to disrepute”，而中文版本則是“**其行爲有可能**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

4. 協調《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和第III部的內容。

未來路向

我們明白公務員事務局將需要多些時間繼續與各有關方面進行討論，以便製備一份合理和實用的建議。不過，我們有即時需要把上述建議納入第1期的修例建議中。我們相信公務員事務局、警隊管理層、警評會職方及其他有關人士能夠訂出一套建議，以便真正改善我們的紀律程序。

希望你們支持我們在第1期提出的建議，好讓我們能夠獲得一套完備和平衡的修訂法例。同時，請注意，這些建議將於今年的稍後時間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緊接着第1期，我們獲悉公務員事務局已經作出保證，表示有關進一步考慮其他餘下事項或更大的改變，以便為各職級實施一個更統一或一致的紀律制度等事宜，可能成為第2期檢討的內容。

警察評議會職方
二零一零年六月